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178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10017888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017888\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\_1110017888\_ATTACH3.odt、  
376735100E\_1110017888\_ATTACH4.odt、376735100E\_1110017888\_ATTACH5.odt、  
376735100E\_1110017888\_ATTACH6.ods)

主旨：函轉臺南市110學年度第2學期「臺南中等以上學校清寒  
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一案，請於111年3月1日至111年3  
月31日前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2月25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1102435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承辦人：林芮誼，聯絡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1。
- 三、檢附臺南市政府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